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渝 05 民破 60 号

申请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14256L。

法定代表人：陈建伟，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涌，中豪律师集团（重庆）事务所。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红遐，中豪律师集团（重庆）事务所。

被申请人：重庆诚投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中山四路 81 号-1 号。

法定代表人：龙怀能，董事长。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公司）以重庆诚投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向本院申请再生能源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于 2016 年 9 月 7 日进行了听证，城投集团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张涌、吴红遐，再生能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龙怀能到庭参加了听证。

本院查明：城投集团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再生能源公司提供三笔借款，其中第一笔 2011 年 7 月 12 日借款 1800 万元，经两次展期，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到期；第二笔 2011 年 12 月 23 日借款 1200 万元，经两展期，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到期；第三笔 2013 年 7 月 1 日借款 500 万元，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到期。另城投集团公司直接向再生能源公司借款五笔共计 645 万元未约定还款期限。

2016 年 7 月 12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向再生能源公司发出《贷款催收通知书》，要求其归还委托贷款 1800 万元。2016 年 7 月 15 日，再生能源公司回函表示其不能清偿上述到期债务。2016 年 8 月 29 日，城投集团公司向再生能源公司发函催收已到期两笔委托贷款 22872002.45 元及另五笔借款 645 万元，再生能源公司至今未清偿上述债务。

另查明，再生能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为城投集团公司、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石世伦。住所地为重庆市渝中区中山四路 81 号 1 号，登记机关为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

本院认为：再生能源公司对城投集团公司负有到期债务且不能清偿属实。债权人城投集团公司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再生能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重庆诚投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秀良

代理审判员 王丽丹

代理审判员 吴跃辉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

书 记 员 李 娜